

週數	課題	經文
14	有關獻祭許願條例	28:1-30:16
15	敗米甸及分河東地	31:1-32:42

14 有關獻祭許願條例

1. 定期獻祭物的條例〔28:1-15〕

(a) 每日獻祭物的條例〔1-8〕

➤ 早晨和晚上所獻的祭，就是表明全日記念神，為神而活，也靠神而活

(b) 每週獻祭物的條例〔9-10〕

➤ 安息日是紀念神的創造，但人犯罪使神要為人的罪惡服勞不得安息

(c) 每月獻祭物的條例〔11-15〕

➤ 因主一次獻上了自己為我們成就永遠贖罪的事，從此不必再為罪獻祭

2. 節期獻祭物的條例〔28:16-29:40〕

(a) 逾越節〔16-25〕

(b) 七七節〔26-31〕

(c) 吹角節〔29:1-6〕

(d) 贖罪節〔7-11〕

(e) 住棚節〔12-40〕

➤ 獻祭表明對神的尊敬，能表達人對於神的敬拜，使神的心因此得滿足

3. 許願及起誓的律例〔30:1-16〕

(a) 人要持守所許的願〔1-2〕

➤ 神知道人常說了話不算數，故藉摩西教導人明白遵守所許之願的重要

(b) 女子許願為定之例〔3-16〕

➤ 為了避免背誓違約的可能，減少爭議或推諉的機會，故有相關的規定

❖ 「搗」：粵音「島」；「醇」：粵音「純」；「犢」：粵音「讀」；「酵」：粵音「教/烤」。